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2)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華領醫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的若干條文，方法為採納新細則，藉以(i)遵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3的修訂及反映開曼群島法律的更新；及(ii)允許本公司舉行召開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

下表載列細則現有條文與建議細則修訂（「建議修訂」）的比較。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2.2「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第22章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對其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公司法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2.2「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 2018年經修訂本 ）第22章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對其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公司法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附註：英文版本對「Companies Law」的所有提述均更改為「Companies Act」。
2.2「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對其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2.2「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 2003年經修訂本 ）和當時有效的對其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附註：英文版本對「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的所有提述均更改為「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2.2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右欄的條文為新增的定義)	2.2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u>「通信設備」指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信設備，通過該等設備，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均可聽到彼此的聲音。</u> <u>「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上下文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u> <u>「出席」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如為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士）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該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任的代理人）的方式來滿足，即：</u> (a) <u>親身出席會議；或</u> (b) <u>如為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信設備的任何會議，通過使用有關通信設備進行連接的方式。</u>
12.1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股東週年大會相距上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不應超過15個月或相距本細則採納日期不應超過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12.1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股東週年大會相距上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不應超過15個月或相距本細則採納日期不應超過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12.3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其中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其中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彼等所有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12.3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其中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u>新增至會議議程的決議案</u>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u>其中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的權利(按每股可投一票為基準)</u>。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彼等所有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不適用。右欄為新增條文)	12.4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信設備，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透過該等通信設備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
12.4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的要求規限下，通知應不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12.45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的要求規限下，通知應不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按上述具體列明該大會詳情，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說明將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u>使用通信設備進行的任何股東大會通告須披露將使用的通信設備，包括就出席及參與相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而言希望使用相關通信設備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大會參與者須遵循的程序。</u>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13.1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代理人構成，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登記在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代理人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須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13.1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代理人構成，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登記在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須由該唯一出席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代理人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須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13.2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未達法定人數，該大會（如屬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週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未達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理人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13.2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未達法定人數出席，該大會（如屬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週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未達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理人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13.3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出任主席，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13.3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出任主席，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不適用。右欄為新增條文)	<u>13.4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應有權透過通信設備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於此情況下：</u> <u>(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u> <u>(b) 倘通信設備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聽到及被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董事於會議的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前提是：(i) 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 倘出席所有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並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u>
13.4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根據大會所決定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凡倘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以原來舉行大會的相同方式）給予至少七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上將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事項的通知。除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概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u>13.45</u>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根據大會所決定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凡倘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以原來舉行大會的相同方式）給予至少七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上將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事項的通知。除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概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代理人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該代理人在舉手表決時應可投一票，及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允許(a)每名出席股東均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代理人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該代理人在舉手表決時應可投一票，及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14.6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就其股份當時應付本公司的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代理人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亦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14.6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就其股份當時應付本公司的相關股款前，無權出席<u>（親自或由代理人）</u>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代理人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亦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14.14任何身為股東的法人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倘該法人以上述方式委任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14.14任何身為股東的法人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倘該法人以上述方式委任代表，其將被視為<u>已</u>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16.2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為增加董事而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時，但合資格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	16.2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為增加董事而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u>下</u>一<u>的</u>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時，但合資格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16.6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士接替其職位。任何按上述方式獲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罷免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規定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任何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應被視為削弱本條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16.6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士接替其職位。任何按上述方式獲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罷免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規定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任何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應被視為削弱本條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16.8 … 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考慮根據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的董事。將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16.8 … <u>於本公司每一位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u>須輪值退任，<u>惟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u>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考慮根據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的董事。將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29.1核數師應每年審計本公司的損益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其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應在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在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29.1核數師應<u>每個財政年度</u>審計本公司的損益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其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應在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在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29.2 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核數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29.2 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以<u>普通決議案</u>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u>以普通決議案</u>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核數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不適用。右欄為新增條文）	<u>32.1 受制於公司法，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u>
34.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34.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u>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12月31日結束，並在註冊成立年份後應於各年度1月1日開始。</u>

建議修訂亦將包括(i)修訂細則所用若干開曼群島法律的名稱及對提述有關詞彙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變更；及(ii)就上述建議修訂而調整若干細則的編號。

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的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香港，2022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力博士及林潔誠先生；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 先生及趙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德明先生、William Robert Keller 先生、劉峻嶺先生及徐耀華先生。